股票简称:*ST 海润　　股票代码:60040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投资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有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君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如需)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和瑞尔德共3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华君电力以现金和所持有的源源水务8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华兴资产以其所持有的源源水务2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瑞尔德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为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瑞尔德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控制的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40,740,740股(含740,740,740股)A股股票,其中,华君电力认购不超过591,619,933股,认购比例为79.87%;保华兴资产认购不超过38,009,696股,认购比例为5.13%;瑞尔德认购不超过111,111,111股,认购比例为15%。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源源水务100%股权和220MW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精河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和"内蒙古乌兰察布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替换为"内蒙古鄂尔多斯8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5、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变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9日)变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22日),发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监管会的指导意见,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友好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维持2.70元/股不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至9月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至5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但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润光伏、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华君控股	指	华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77.HK]	
华君国际	指	华君国际有限公司,华君控股第一大股东	
标的公司、源源水务	指	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	
华君电力	指	华君电力有限公司(原名:源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源源水务80%股权	
华君江苏、句容光轩	指	华君电力江苏有限公司(原名:句容光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华兴资产	指	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源源水务20%股权	
瑞尔德	指	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	
海润太阳能	指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瑞欣光电	指	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中科国能	指	江苏中科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翔能源	指	江苏中翔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中科	指	句容中科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奥特斯维能源	指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方宏事	指	北京北方宏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章程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MW	指	兆瓦,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功率单位,1MW=1,000,000W(瓦)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光伏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世界能源消费结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大背景下,许多国家都在加快对各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太阳能具有安全可靠、无污染、无公害、不受资源限制等独特优势,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成为世界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全球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大幅增长,2008年,全球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量仅为6.6GW,累计装机容量为16.5GW;2014年,全球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量已达到47GW,累计装机量达到188.8GW,预计到2017年,全球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量将达到65GW-73GW。

在政策支持下,中国已逐步成为全球重要的太阳能光伏市场之一,2013年至2015年,中国连续三年新增装机容量全球排名第一,2014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10.6GW,累计装机量达到28GW;2015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5.13GW,累计装机容量43.18GW,较2014年增长42.74%,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等机构联合发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路线图2050》的预测,到2020年、2030年和2050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100GW、400GW和1,000GW,届时太阳能将从目前的补充能源过渡为替代能源,并逐步成为我国能源体系的主力能源之一。根据2015年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预计到2020年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累计将达到150GW,未来五年,我国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平均为20GW,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5%。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13年以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光伏发电,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时间	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或意义
2013年7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2013—2015年,平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0万千瓦以上。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通过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三大战略来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
2013年7月	发改委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鼓励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分布式发电以投资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电网调剂余缺,对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发电的子建设资金补贴或单位发电量补贴,享受补贴的分布式发电包括太阳能发电和微型水电等能源。
2013年7月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	明确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补贴的实施方法,包括:项目确认、补贴依据、资金拨付、补贴资金管理等。
2013年8月	发改委	关于发展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发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三类标杆电价分别为0.9元/千瓦时、0.95元/千瓦时和1元/千瓦时(含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
2013年9月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3年第47号)	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对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生产规模与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2013年9月	财政部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014年1月	能源局	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号)	2014年光伏发电新增备案总规模14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800万千瓦,光伏电站600万千瓦。
2014年9月	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06号)	为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建制约,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化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出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
2014年10月	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光伏电站利用效率,保障光伏发电有序健康发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	为进一步规范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光伏电站利用效率,保障光伏发电有序健康发展,提出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2015年3月	能源局	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	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0万千瓦。
2015年3月	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号)	为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并通过替代发电(发电权交易)、辅助服务等市场机制,实现不同类型电源的利益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开发消纳。
2015年3月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2015年第23号)	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对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等多个方面的规范进行了调整。
2015年6月	能源局、工信部、认监委	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国能新能[2015]194号)	为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加强光伏产品和工程质量管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光伏技术和产品,采取差别化的市场准入标准:光伏发电项目新采购的光伏组件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其中,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转换效率达到18.8%,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18.4%,其中处于领先水平,2014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近900MW,根据solar buzz市场调研结果,公司位列2014年中国光伏企业组件出货量第7位。
2015年9月	能源局	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356号)	2011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在海外及国内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共计432MW(其中转让光伏电站138MW),在建光伏电站达到358MW,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已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共计129MW,总包外部单位光伏发电项目共计518MW,公司光伏电站EPC,光伏电站持有运营以及已并网光伏项目转让等相关各项收益不断提高,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业务重点将向太阳能光伏发电拓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的作用,为光伏电站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2016年1月	财政部、发改委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预供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
2016年2月	能源局	关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能综[2016]4号)	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直接交易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会同省级能源管理部门做好可再生能源直接交易工作,推动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直接交易并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和规模,鼓励超出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利用小时数的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技术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做好可再生能源外送工作,电力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应在保证安全和输电容量允许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按交易规则组织外送富裕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扩大消纳范围。

3.公司在光伏行业具有优势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具有较完整产业链和领先优势的太阳能光伏企业,在生产制造端具备硅锭铸造—硅片切割—电池片—电池组件研发及生产,销售的一体化光伏产业链,公司拥有较强丰富,具备创新、敬业精神的国际化研发团队,掌握一系列可提高光电转化率的专业化关键技术,目前公司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实验室转换效率达到20.4%,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达到19%,量产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19.8%,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18.4%,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2014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近900MW,根据solar buzz市场调研结果,公司位列2014年中国光伏企业组件出货量第7位。

2011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在海外及国内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共计432MW(其中转让光伏电站138MW),在建光伏电站达到358MW,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已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共计129MW,总包外部单位光伏发电项目共计518MW,公司光伏电站EPC,光伏电站持有运营以及已并网光伏项目转让等相关各项收益不断提高,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业务重点将向太阳能光伏发电拓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的作用,为光伏电站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引入香港上市公司华君控股下属的华君电力和保华兴资产作为战略投资者,使其能够参与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优化产能结构,提供公司在光伏制造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源源水务100%股权,收购源源水务将提高公司硅片和电池组件的产能,其中硅片增加335MW,电池组件500MW,能够提高公司当前硅片、电池片和电池组件产能匹配度,同时收购源源水务的光伏资产符合国家鼓励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政策,收购完成后,公司组件产能大幅增加,产能将达到1.7GW,行业地位显著提高,公司在光伏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

3.加快下游光伏电站建设,提供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以下游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转让带动整体产业链的光伏产业盈利模式已经取得良好成效,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的需求,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下游光伏电站领域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在太阳能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能力。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外部融资能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68.92%,较高的负债水平降低了公司的外部融资能力,造成沉重的利息负担,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明显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不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随着资产负债水平的降低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后续通过银行等进行融资的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和瑞尔德共3名投资者。

(四)认购方式

华君电力以现金和所持有的源源水务8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保华兴资产以其所持有的源源水务2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瑞尔德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22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05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40,740,740股(含740,740,740股),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源源水务100%股权	海润光伏	51,313	51,313
2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72,994	148,687
2.1	河南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840	15,805
2.2	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50	23,900
2.3	河北商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商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4,863
2.4	宁夏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5,640
2.5	内蒙古通辽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9,354	39,354
2.6	内蒙古鄂尔多斯8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470	39,125
合计			224,307	200,000

注,上述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将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相应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后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为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瑞尔德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控制的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持股比例为6.6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能够控制的股权比例为7.75%,华君电力及保华兴资产持股合计将达到11.52%,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华君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如需)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3名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君电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华君电力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79.87%。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君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大厦36楼

已发行股份:1股普通股

公司编号:2133028

商业登记号码:63707015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4日

公司类型: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

董事:吴健伟,邵鹏

股东及持股比例:华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大厦36楼

联系电话:+852 2290 92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1.华君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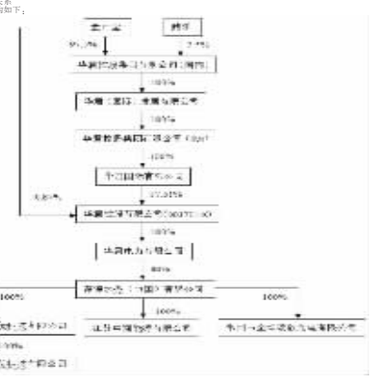

注:孟广宝和赖乐东夫妻关系

2.华君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华君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孟广宝先生,孟广宝先生的简介如下:

孟广宝先生,身份证号为211319772●●●●●●,持有中国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律学士学位,自1998年起为辽宁华君律师事务所之资深合伙人,2003年获辽宁省司法厅嘉许为文明律师称号,2007年起为华君集团主要股东及主席;2014年9月加入华君控股,现任华君控股董事会执行董事兼主席。

(三)华君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除源源水务及其下属四家企业外,华君电力还控股的公司或企业:

除华君电力及其下属五家企业与保华兴资产外,孟广宝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润印刷有限公司(香港)	不适用	100	印刷产品设计与生产,印刷贸易,印刷板块投资控股,旗下有多家印刷企业生产加工运营主体,包括来宾新润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新润印刷有限公司及上海概品布料公司等等
2	华君物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	国内货运代理(不涉及国内快递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搬运装卸(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装修装饰;预包装食品,百货、家电、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水暖建材、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起吊运输设备、汽车配件、土石方、煤炭、焦炭、矿产品、有色金属、工艺品(涉及国家限制类经营品除外)的批发业务
3	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注)	7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咨询和担保
4	华君医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医疗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计算机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维修,协助医院管理,医疗器械、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保华置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大连陆港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44,000	60	土地整理,项目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运代办;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配载,货物联运;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宜口期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服务;钢材、建材、五金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临海机械有限公司	5,500	100	木轮机、液力变矩器、转件、铸件、机械配件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注:此处为美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1.华君电力

华君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产业的投资控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君电力由于设立不满三年,无法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45,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5
资产负债率	99.96%

项目	2014年8月14日-201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124
净资产收益率	99.99%

注:华君电力的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1日至空年3月31日;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末净资产;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华君控股

华君电力的股权股东为华君控股,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千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18,654	976,610	738,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496	631,685	502,452
资产负债率	63.76%	35.32%	31.93%

项目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747,926	677,189	655,146
净利润	269,030	129,645	-4,842
净资产收益率	19.97%	20.52%	-0.96%

注:华君控股的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1日至空年3月31日;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末净资产;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五)华君电力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君电力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华君电力董事及主要责任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吴健伟	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邵鹏	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杨静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君电力已出具声明,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华君电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君电力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除华君控股外,孟广宝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健伟

注册资本:5,000万

注册号:440301503505086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440300342791930号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电话:+86 0755 2690 8220

注册资本:5,000万

注册号:440401503505086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440300342791930号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二)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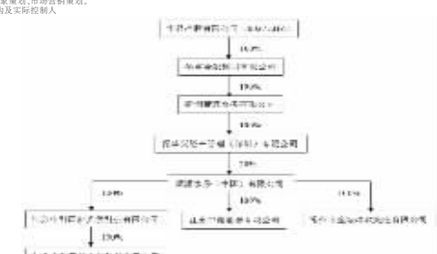

华君控股(00377.HK)以上股权结构参见本节内容之"一、华君电力(二)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保华兴资产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9,673,10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87
资产负债率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06.87
净资产收益率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华君控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45,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5
资产负债率	99.96%

项目	2014年8月14日-201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124
净资产收益率	99.99%

注:华君控股的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1日至空年3月31日;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末净资产;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华君控股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君控股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华君控股董事及主要责任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吴健伟	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邵鹏	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杨静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君控股已出具声明,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华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除华君控股外,孟广宝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华君电力与保华兴资产同受孟广宝先生控制,据此,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主要目的如下:

1.提高盈利能力

2.整合并控股子光伏行业的资源,提升其行业知名度;

3.响应国家对环保能源产业建设的规划,为国家及全球环保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向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华君电力股东华君控股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华君电力参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保华兴资产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股东会,其股东新润管理审议并通过保华兴资产参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需获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决定通过、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如需)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如需)的批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君电力持有上市公司591,619,933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2%;保华兴资产持有上市公司38,009,69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海润光伏于2016年3月22日公告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价格为2.7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海润光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瑞尔德,其中,华君电力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8,686.91万元及源水务80%股权评估作价41,050.47万元认购591,619,933股;保华兴资产以源源水务20%股权评估作价10,262.62万元认购38,009,696股;瑞尔德现金出资30,000万元认购111,111,111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1.合同主